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1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簡章（電子檔共3份）（376470000A_114017138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7138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17138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- （一）閩南語文：3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6人）。
 - （二）客家語文：35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5人）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文：3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08



1140001720

有附件

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 - 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 - 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 - 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 - 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 - 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 - 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。
- 
- 

五、修業期程：1-2年（預計114年9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J6bkWNbQpBa6rxxi9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研究所網頁【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